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46次会议

1988年12月13日，星期二

UN LIBRARY

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JAN 12 1989

UN/SA COLLECTION

第4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阿拉斯图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目 录

议程项目50：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续）

议程项目116：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续）

议程项目49：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119：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议程项目114：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关于项目119的A/43/32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B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分发时的记录上，由代表在所属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联合国秘书处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列汇编成单册。

上午10时3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50：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续）（A/43/932）

议程项目116：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续）（A/C.5/43/29和Corr.1）

1. STROMHOLM 先生（瑞典）代表北欧5国发言。他说，联合国必须得到坚决的支持才能维持其维护和平的作用和应付未来10年的全球性挑战。不能够任凭财政危机阻止联合国执行它受权进行的活动，并破坏根据大会第41/213号决议进行的有秩序的改革过程。

2. 虽然秘书长注意到在过去的一年里出现的积极进展，但从秘书长关于财政紧急情况的报告（A/C.5/43/29）中明显地可以看出，联合国仍然非常脆弱，甚至对1988年底现金储备的预测似乎也过于乐观。北欧国家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在和区域集团和常驻代表一个非正式小组进行协商后得出的结论，即任何解决办法必须兼顾短期和长期方面的问题；必须及时交付全部会费；必须补充联合国的储备；补充储备的最有效方法是支付拖欠的款项。报告还指出，秘书长认为，如果不能支付所拖欠的会费，联合国可能不得不请会员国或国际机构提供无息贷款。

3. 大会必须紧急注意到财政危急的现金和储备方面的问题，因为秘书长已经无法进一步实现大量的节余。为了紧凑起见，处理当前的财政危急和财政紧急情况的两个议程项目应当合并，并在大会每届会议早期阶段处理。秘书长的报告也应当清楚地指明会员国何时支付其分摊会费并简明地描述当前的财政危急对联合国的活动的影响。在这方面，秘书长应该说明联合国是如何应付1988年期间资源短缺情况的。

4. 会员国应当继续就联合国如何妥善地发挥其财政职能进行协商，包括讨

论如何鼓励支付拖欠款项现有的或其他方法和途径。考虑到需要扩大维持和平行动，使其不致于因缺乏资源而受到妨碍，这一讨论越加重要。尤其是某些会员国需要进一步努力，保证支付对它们来说根本不是什么负担的款项。北欧国家打算支付它们1989年的分摊会费并将一如既往，将在年初支付。

5. RALLIS 先生（希腊）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言，他说，议程项目50和116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在将来应当合并起来，以便促进对他们的审议。

6. 人们不得不对联合国的赤字增加感到严重关注。主要是由于货币波动和出现较高的空缺率，联合国的开支比预期的要低，才使联合国避免破产。

联合国在1989年年底之前已经没有能力再承担意料之外的和特别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开支，因为在预测的现金流通中根本没有考虑到这类紧急情况。因此，秘书长希望执行某些措施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借款将仅仅是一个短期的补救办法。无息贷款也未能解决问题的核心，工发组织的情况并不构成这方面的一个先例。解决联合国财政危机的唯一持久办法是所有会员国及时和全部支付其分摊的会费。

7. 尽管在支付维持和平行动的拖欠款项取得了某些进展，但继续扣缴会费仍造成了主要的困难。12国认为，应当按照《宪章》第十七条，由所有会员国根据大会为此目的制定的比额表分摊这类活动的财政责任。扣缴分摊会费不仅仅对维持和平本身造成严重的财政问题，也对部队派遣国造成不合理的负担，而其中许多国家是发展中国家。在1988年底，对这些国家所欠的偿付款项将达\$3亿106万，这是令人遗憾的。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之所以仍在进行只是因为部队派遣国继续承担不公平的沉重负担。

8. 12国一贯向正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及时和全部支付款项这些国家和12国承担的联合国的实际开支的比额比它们分摊的比额相对要高。12国呼吁所

有会员国根据集体财政义务的原则履行它们的义务，并认为扣缴分摊会费违反了《宪章》的义务。

议程项目 49：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A/43/16 和 Corr. 1 (Part I) 和 Add. 1 和 A/43/16 (Part I) 和 Add. 1, A/43/324, 524 和 929）

9.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3/929）第2至第16段解释如何计算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的初步估计数。秘书长估计1990年—1991两年期方案资源总额按1988年费率计算为 176,370 万美元，而1988—1989两年期的原定经费为 176,960 万美元。详细审查秘书长的提议，行预咨委会建议，以空缺率5%而不是提议的3%来计算概要的人事费，结果从初步估计数减少 16,155,000 美元（按1988年费率计算）。另一方面，行预咨委会建议增拨 14,264,800 美元，这是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到目前为止提议通过并经咨询委员会核可的各项方案决定的费用（按1988年费率计算），连同增拨 5,308,000 美元（按1988年费率计算），这是 A/C.5/43/1/Rev.1 号文件内提议的1990—1991两年期的 9,957 个员额之外净增加 50 个员额的费用。

10. 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初步估计数总额按1988年费率计算因此为 1,760 60,000 美元，但不计临时及非常开支。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3段中提到关于概要提出日期的一个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应审慎测定审议概要年度内预计作出的方案活动的变化。虽然看来秘书长无法预计因政府间决定所引起的所有方案变化，不过不应该重复1988年在秘书长管辖范围内预计各种需要上所发生的各种延误，特别是象综合管理资料系统这种实质性项目。以1990—1991年费率重新计算将使咨询委员会建议的1990—1991两年期初步估计数总额为 1,982,523,700 美元。

1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7至第31段讨论如何处理今后货币波动和通货膨胀率这个困难问题。大会在第41/213号决议中曾表示希望在预算总额内支付因上述波动所产生的追加经费。咨询委员会同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代表再次进行了广泛协商,注意到某些机构所采取的各种新程序。这些程序包括以东道国的当地货币开列预算,征收“以两种货币分算的摊款”和预先购买货币,如果有必要,可以提供这些所有制度的进一步细节。不过,咨询委员会总结,到目前为止所尝试的方法没有一种是完全令人满意的。它因此提议两种备用办法供大会考虑。如A/43/929号文件第27至第30段中简略解释的,一则可以继续采用目前的年度调整制度或者可以设立一个储备金。如果备用办法引起了详尽的评论,则可以提供关于储备金技术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在这方面,促请第五委员会特别注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31段。

12. 行预咨委员建议意外准备金按1990-1991年费率计算定为1,500万美元,并在其报告第35和第36段中说明关于确定其数额的技术指导原则。意外准备金的数额是没有计入按1990-1991年费率计算的资源初步估计数。如第34段所指出的,在现阶段不应预先为意外准备金划拨经费,但应视情况需要核拨在其限额内的数额。

13. CHABALA 先生(赞比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副主席,介绍方案协调会关于提议的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概要的报告时说,方案协调会就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载于A/43/16(Part II)号文件第13至第35段。结论和建议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14. 方案协调会认为秘书长的报告(A/43/524)构成了大会作出决定的基础。方案协调会的报告第30段中所列的8点意见包括重要的提示,如方案预算一旦批准并核拨经费后,必须严格遵守其资金筹措;必须有预算概要以排除对获授权方案的不良影响;必须把概要视为应灵活处理的演进中的活动,同时尊重

大会第41/213和第42/21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以及认识到以资源总额的百分率来表示的应急基金的数额，是经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的适当估计数调整的秘书长提议的初步概算之外的数额。

15. 关于应急基金的数额，方案协调会的意见载于其报告第18和第19段。某些代表团赞成秘书长原先提议的0.75%，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个百分率太低了，而还有其他代表团认为在两年期内可以加以审查。

16. 第三个问题是关于优先事项的处理。方案协调会认为秘书长的报告中关于优先事项的段落（A/43/524，第8和第9段）没有令人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41/213号决议中对提出“表现部门性一般趋势的优先的次序”的要求。方案协调会在其结论和建议第31段中指出，预算各编所列工作人员的资源的分配不表示确定联合国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方案协调会着重指出秘书长在制定详细的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时有必要反映从现行订正中期计划所得出的优先次序。它又进一步强调政府间附属机构必须执行关于订出优先次序的有关条例和规则，方案协调会也请秘书长提出关于处理优先次序的报告以便其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17. 他促请特别注意 报告A/43/16 (Part II))第23至第27段。如第23段中指出的，已经作出努力拟订一份清单，可以作为按照广泛部门性的一般趋势而确定优先事项的基础。对于这一清单的地位没有达成普遍协议；不过，它是在正确方向上踏出的第一步。

18. 最后，方案协调会在第35段中指出提议的方案预算概要载于秘书长的订正估计数，方案协调会重申1990—1991两年期的资源数额虽然反映秘书长提议的9.6%负实际增长，应该足够履行本组织的各项目标。

19. 他认为方案协调会已积极和建设性地履行了大会在其第41/213号

号决议所委托的扩大的任务，他相信方案协调会的建议将便利第五委员会达成协议。

20. LADJOUZI 先生（阿尔及利亚）问为什么象提议的方案预算概要和财政危机这么重要的问题在会期最后时才讨论，这时候是没有足够的时间充分审议这些问题的。

21.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今后就提出大纲及大会加以审议的时间提出要求时应考虑到阿尔及利亚所提出的意见。由于在提出1990—1991年大纲时需要使用最可靠的经费概数，因此，不能忽视大会及其他立法机构在秘书长编写大纲之后而在大会审议大纲之前所作出的各项决定。第二，必须允许秘书处将最近的通货膨胀率和汇率通知大会，否则就是不现实的。因此，秘书处必须提出12月份适用的汇率以及1988年所适用的平均通货膨胀率。由于这些原因，咨询委员会推迟提交本来可以在9月份提交的报告；然而，在这种情况下，目前就会需要对报告作出又一次更正，而这会造成混乱以及不必要的复杂化。第五委员会必须为本届会议所执行的程序正确与否作出决定；如果不能接受这项程序，委员会应该加以说明。他认为，由于目前的程序，第五委员会才获得了可以提出的最现实的大纲。

22. GOMEZ 先生（财务主任）说，推迟讨论财政紧急状况和财政危机的原因同姆塞莱先生所说明的原因相似。在尽可能接近1989年之时举行辩论，可以使秘书处向会员国提出比较新的资料。

23. LADJOUZ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注意到所作的解释，然而，他认为可以就若干问题、包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进行辩论。到会议结束时才能得到准确的数字，这并不意味着不可以在早些时候对计算这些数字的某些方面进行审议。关于财政危机，实际问题不在于收入多少，而是不交付会费的做法。

24. KINCHEN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希望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3/929）

第13段所列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的增列项目得到澄清。他想了解，该项目完全是非经常费用还是若干部分——如人事费——可能是经常费用。如果是后一种情况，他提出，是否可以提供经常费用和经常费用的分列概数。

25. 主席说，第二天将提供这些分列概数。

议程项目119：会议实地分配办法（续）（A/43/32和Corr1和2；A/C.5/43/11；A/C.5/43/L.9、L.10）

26. 主席请委员会就A/C.5/43/L.9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27. 决议草案A、C、D和E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 主席提醒注意决议草案B，并建议委员会首先就A/C.5/43/L.10号文件中阿根廷所提出的修正案采取行动，然后就决议草案全文采取行动。

29. IRUMBA先生（乌干达）得到SANGA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支持，他建议，委员会就该项目给大会的报告应该具体说明，不应该将决议草案B第4(c)段的任何内容理解为可以使会议委员会在编制预算的进程中可以发挥任何作用或有权推翻联合国各立法机构就各项方案和大小会议适当作出的决定。如果将这种理解报告给大会，乌干达代表团就同意协商一致意见。

30. KICHEN先生（联合王国）说，他很重视乌干达的意见，然而，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在就此作出决定之前见到乌干达提案的案文。

31. SHEAROUSE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请求将A/C.5/43/L.10号文件所载阿根廷的提案付诸表决。她在表决以前发言对投票作出解释，她遗憾地指出，没有就会议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情况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美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阿根廷的提案，因为虽然美国代表团愿意支持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的许多其他提案，但是，美国代表团认为不应该减少现有委员会中任何区域集团的代表人数。

32. BAZAN先生（智利）说，自从《宪章》规定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平等以来，

它们在联合国各机构中都拥有平等代表权；智利代表团坚信，如果会议委员会保持小型规模，就会有较高的效率，阿根廷的提案是要重新调整会议委员会的成员以反应现实，因此，智利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项提案。他呼吁尚未作出决定的代表团共同支持这项提案，因为这是经过长时间谈判的成果，已得到大多数代表团的接受。

33. LAJOUZ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虽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各项提案没有被接受，但是，将支持阿根廷的提案，因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实现比较公平的地理分配并提高效率。

34. A/C.5/43/L.10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草案以 89 票对 13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

35. UPTON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未能支持阿根廷所提出的修正案草稿。联合王国完全赞同关于大会附属机构席位地理分配方面的平等原则。但是，阿根廷的提案单方面削减了某一个区域集团三分之一的代表席位，这个区域集团包括大多数主要的捐款国，不论是 A/C.5/43/L.1 号文件中重新分配席位的做法，还是扩大会议委员会规模的做法，都不能被理解为是加强委员会的作用。在这方面，应该指出，联合国组织的会员国并没有大大增加。此外，令人遗憾的是，有些代表团未能接受这一看法，即新的职权范围草案应该同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18 人小组）的各项建议完全保持一致。然而，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新的职权范围符合第 41/213 号决议，希望委员会的行动以此作为依据。联合王国代表团还遗憾地指出，委员会没有就其议程中关于改革进程的第一个项目达成广泛的协议，希望这将成为一个例外。

36. OKEYO 先生（肯尼亚）担任主席。

37. VILLADSEN 先生（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发言，他说，北欧各国代表团投票赞成阿根廷的提案，因为必须限制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这一立场并不妨碍北欧各国代表团关于联合国其他机构组成情况的意见。

38. GREGG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反对通过阿根廷的建议,因为该建议意味着在未得到某区域集团同意的情况下减少该集团的代表名额。更为可取的办法本来应是通过谈判达成协商一致。然而,澳大利亚代表团确实同意:21名成员是适当的,并可使会议委员会能够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其效率比扩大成员的委员会更佳。

39. RUEDAS 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本来很愿意同别国一道就包括21名代表的会议委员会的成员组成问题达成合理的协商一致。由于缺乏协商一致,西班牙代表团只能得出结论:通过阿根廷的建议意味着多数剥夺少数已获得的权利,而这与联合国组织在诸如其立法机构的成员组成这类重要事项方面的做法是背道而驰的。人们希望这将不会创造一个先例。西班牙代表团对文件A/C.5/43/L.10所载的修正建议投了反对票。

40. FRIESSNIGG 女士(奥地利)说,令人遗憾的是,在如此重要的一个问题上竟然未能达成协商一致。奥地利代表团对阿根廷提议的修正意见投了反对票,这不是因为它反对21名成员组成,而是因为该修正草案可能创造令人遗憾的先例。

41. COTTON 先生(新西兰)说,裁减会议委员会的成员名额完全符合大会第41/213号决议,并将使委员会工作更为精练。新西兰代表团相信:委员会的新成员组成及任期将为委员会在会议安排工作中努力效率和节省资金奠定基础,因此,新西兰代表团赞成通过阿根廷的修正意见。

42. SANG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委员会在作出这一决定之前本来应该达成一致。

43. BERENGUER 夫人(巴西)说,巴西代表团赞成通过A/C.5/43/L.10号文件。超过21人的成员组成可能会妨碍委员会的审议,而且阿根廷的修正案意味着公平地域分配方面的妥协。该提案反映出其他区域集团的灵活性,它本来应该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44. MAUS 先生 (墨西哥) 说, 墨西哥代表团对通过阿根廷的修正案投了赞成票, 因为它考虑到会议委员会必须更为有效地工作。修正案的主要意图在于改善会议委员会的地域代表性。人们为达成协商一致作出了大量的努力, 鉴于这点, 墨西哥代表团不可能对于该提案最终以多数赞成票获得通过感到遗憾。

45. VAHER 先生 (加拿大) 说, 加拿大代表团对阿根廷提案投了赞成票, 因为裁减会议委员会的成员名额与改革进程是一致的。然而, 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是令人遗憾的, 该决定不应在关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成员组成或成员名额方面创造一个先例。

46. MONTHÉ 先生 (喀麦隆) 说, 喀麦隆代表团坚决支持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因此它没有反对阿根廷的提案。但是, 它无法支持裁减某一区域集团的代表名额, 因此它在表决中弃了权。

47. RALLIS 先生 (希腊) 说, 希腊代表团未能支持阿根廷的提案。虽然会议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保持较少, 但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是令人遗憾的。本来是有可能达成不会削减任何区域集团代表名额的其他解决办法的。

48. DANKWA 先生 (加纳) 说, 加纳代表团赞成该提案是为了重申公平地域分配的基本原则。在关于这一问题的非正式协商中, 某一区域集团显然不愿作出任何让步, 尽管人们普遍愿意达成协商一致。该集团谋求使地域分配反映每一集团的捐款水平, 而这会是一种危险的做法。

49. MUDHO 先生 (肯尼亚) 说, 肯尼亚代表团对阿根廷的修正案投了赞成票, 因为该修正案符合 18 人专家组的建议。令人遗憾的是, 没有出现协商一致意见。

50. KALBITZER 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说,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A/C.5/43/L.10 中的阿根廷提案投了反对票, 因为该提案忽略了少数已经获得的权利。这一先例是令人遗憾的, 它不应当再次出现。

51. UPTON 先生 (联合王国) 说, 乌干达关于决议 B 第 4 段(c)小段的提案超

出了在非正式协商中达成的协议的范围。然而，如果委员会还同意：在乌干达提出的要求列入其给全体大会报告中的句子的末尾加上“任何时候都遵循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等字，则英国代表团可以接受它。

52. LADJOUZ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认为乌干达的提案与联合王国提议应添入的字之间没有任何联系，他无法赞成联合王国的提议。

53. SINGH 先生（斐济）问道：联合王国的提议是否是认真的？

54. FONTAINE ORTIZ 先生（古巴）说，联合王国的提议与乌干达提案的意图是背道而驰的。修饰乌干达代表团提出的措词将意味着限制大会本身的权威。因此，联合王国的提案是令人难以接受的。

55. ARIYARATNE 先生（斯里兰卡）同意阿尔及利亚和古巴代表的意见。联合王国的提议和乌干达的提案之间毫无关系。

56. JEMAIL 先生（突尼斯）说，虽然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10段很重要，但决议草案C（A/C.5/43/L.9号文件）序言部分第一段提到了该项决议，这应能满足联合王国的关切。因此，联合王国的提案是不必要的。突尼斯代表团支持乌干达提出的提案。

57. SHEAROUSE 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不能支持乌干达的提案，因为它超出了早些时候对第4(C)段作出的解释的范围。该提案将使会议委员会不能代表大会考虑改变会议日历。美国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的提案，该提案重申了制订会议日历的原则和大会规定会议委员会应起的作用。

58. 主席问联合王国和乌干达代表是否继续坚持各自的提案。

59. UPTON 先生（联合王国）说，乌干达的提案是一项新提案，它超出了非正式协商商定的内容。如果乌干达代表坚持要提出其提案，联合王国将坚持提出自己的提案。

60. IRUMBA 先生 (乌干达) 说, 乌干达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就其提案作出决定, 乌干达代表团反对联合王国的提案。

61. BARABANOV 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说, 乌干达提案、特别是其第二部分是不能接受的, 因为它将损害会议委员会在两届大会之间对改变会议日历作出决定的权力, 非正式协商期间从未考虑过乌干达提案, 因此应当让各代表团有机会对其进行更为认真的审议。

62. 应联合王国要求, 对联合王国提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文莱、马达加斯加、塞拉利昂。

63. 联合王国提案以68票对28票，3票弃权否决。

64. 对乌干达提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巴哈马、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新西兰、挪威、瑞典。

65. 乌干达提案以78票对14票，15票弃权通过。

66. 应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对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B全文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

67. 经订正的决议草案B全文以91票对3票，13票弃权通过。

议程项目114：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A/43/32号文件所载关于议程项目119的决议草案B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5/43/11）。

68.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A/C.5/43/11号文件中决议草案B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并回顾说咨询委员会主席已在第36次会议上把行预咨委

会对这一问题的建议通知了第五委员会。因此，他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由会议委员会提出并经订正的决议草案 B，1988-1989 两年期预算第 29 款下无需增拨经费。

69. 就这样决定。

70. TETTAMANTI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所支持的决议草案 B 实际上设立了一个新的委员会，阿根廷代表团希望它不让某些国家享有其他国家没有的特权。

71. LADJOUZ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经订正的折中决议草案是以表决而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因而未顾及所有代表团关注的问题，对此他表示遗憾。希望今后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折中决议。

72. HAMED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在表决时如在场，它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73. JEMAIL 先生（突尼斯）也对不得不进行表决感到遗憾。突尼斯代表团在整个谈判期间采取了灵活的态度，探讨了各种可能的解决办法，但未获成功。希望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一事将促使一些代表团在今后采取更为灵活的态度。

74. GITSOV 先生（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代表团也希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议草案。保加利亚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的第二部分，但是对于第一部分，它实际上投票要求对它不赞同的第 4(c)段作出解释。为此，保加利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B 全文投了弃权票。

下午 1 时散会